

叁拾壹、政風

一、擴大防貪工作網絡，增益反貪效能

(一)落實風險辨識評估，強化內控自檢功能

1.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，並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50 會議次，各次會議除追蹤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，並針對風險議題運用會報平臺提案討論計 173 案次，有效整合廉能措施，提昇施政效能。
2.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作業，計有 17 機關推薦 53 名同仁參加甄選，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，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，透過各廉潔楷模之表率事蹟，型塑揚善倡廉風氣，彰顯市府廉能施政成效。
3. 落實預警導向理念，運用採購監辦、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，機先掌握評估機關潛存風險狀況，研提可行、有效之興革建議等計 57 案次，俾達成減少浪費、增加國庫收入或減少公務員貪瀆不法等效益，健全機關自律內控機能。
4. 針對本府所屬機關風險評估資料，擇定風險業務，策辦專案稽核 6 案次，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面良窳，研擬改善策略，並發揮內部控制自我檢核功能。

(二)深耕校園誠信倫理，促進全民參與

1. 為全面播種廉潔誠信種子至本市各級學校，將廉政議題結合青少年感興趣之密室逃脫活動，活化廉政宣導方式，增加其趣味性，藉以加深宣導成效，計辦理 140 場次，參與學生計 1,120 人。
2. 由本府政風處廉政志工深入校園深耕校園誠信倫理，透過故事講演、活動

競賽、影片播放及學習反饋等方式，將廉政種子深植心中，達成廉潔、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，計辦理 31 場次 2,470 人次。

(三) 廣續推展陽光法令，型塑廉政倫理

1.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 107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,801 人次，經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 10%抽核比例規定，於 108 年 2 月公開抽出 412 人辦理實質審查，復依 2%比例抽出 69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，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2. 為提升本府同仁對於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，特針對利衝法受規範對象舉辦說明會，計 5 場次 704 人次，宣導新法修法重點說明，使其確實瞭解陽光法案制度內涵，並避免利益輸送情事。
3. 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期內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292 件，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，確保公務同仁權益。

二、落實機關維護工作，防制危害事件發生

(一) 機關安全維護方面

1. 安全檢查與宣導並重

協助業管單位加強首長辦公室及重要場域門禁安全，以及重視用電與防火措施；上半年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75 案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804 次，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84 次，構築機關維護安全網。108 年 4 月本市辦理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期間，協助維護選手、工作人員、觀

眾及參與貴賓之安全，完成「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」；另推行「高雄市風景區專案安全維護檢查工作」，以預防的角度檢視本市風景園區設施安全，進而提供安全的觀光環境，增進各地遊客前來本市觀光。

2. 健全危安通報及疏處陳抗事件

協同各機關先期瞭解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預警資訊，協助業管單位及時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，108年上半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40案，預防事故發生及減少損害。

3. 召開維護會報建構溝通平臺

發揮維護會報作為機關維護工作溝通平臺之功能，研擬詳實並切中問題核心之維護措施為提案，並落實決議之執行，以達精進機關維護工作之效果，108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召開30場次。

(二)公務機密維護方面

1. 提升公務機密觀念，防止洩密事件發生

加強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，宣導同仁嚴守保密規定，續防止採購過失洩密，以提升同仁保密觀念，預防公務機密洩密事件的發生；108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執行機密維護宣導944案。

2. 加強資通安全，執行保密檢查

積極推動「政風機構協助機構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」工作，協助機關檢查資訊使用管理業務，並檢查文書機密與通訊機密事項，發掘缺失以檢討改進；108年上半年度共督導所屬執行保密檢查195案。

3. 宣導「公務機密保密範圍及責任」

強化公務員對保密法規、保密範圍及違反責任之認知，以期杜絕洩密事件，本府政風處於108年2月19日函請各機關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措施，並持續運用各種時機與管道，時時提醒同仁重視保密規定。

三、檢肅貪瀆，澄清吏治

- (一)108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417件，其中具名檢舉305件，匿名檢舉112件，均審慎依法令查處，處理結果為：函送偵辦2案、函送一般不法3案、辦理行政處理5案、追究行政責任3案，澄清結案(含列參及其他)者178案，函送權責機關參處200案，查處中26案。
- (二)108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、偽造文書等一般不法案件11案，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- (三)108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(含緩起訴)4案4人，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，經主管機關議處者13案17人。

